

#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箋註(十)

## ◆日慧長老

日慧長老，一九二六年五月九日出生，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六日圓寂。私立武昌中華大學肄業。剃染後於法義與實修上深耕潛修，深解經論，學德兼備。歷任台、港諸佛學院教師。晚年，他將半生遨遊法海，已臻圓熟的佛學思想化為著作，先後著有《佛法的基本知識》、《禪七講話》、《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》、《華嚴法海微波》、《伏心察聞思集》等書，交由慧炬出版社出版。其中，《般若心經略說》與《金剛般若箋註》是他生命最後深得般若法味、中觀正見後的力作。長老在弟子們的心目中，彷彿文殊菩薩，用生命與智慧照亮大家，分分秒秒都活在為求佛法與利益眾生當中。



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：有相行聖者，已見緣起如幻等。這裏故舉如幻等六喻，今亦分別說之。觀諸法如夢，虛妄無所有，無作者；觀如幻，如幻師變男變女，無體性，無決定。觀壽命如水泡，極易破滅。觀善、惡業如影，遇緣則必得苦、樂果報，而此中無作業者、無受報人。觀少年氣盛力壯猶如朝露，歷時不久。觀心行如電，剎那不住。從這六喻專心一意觀察一切有為法，便能生起般若，修習般若度乃至成就般若度，得無上道。

復次，由這一偈還可說明，被凡夫執為實有的諸法乃至正覺諸法的大覺世尊，及被指為一合相的世界，都應視同如夢、如幻……的虛妄現象，這種現象於世俗中可說為有，但無少許實物，而是畢竟空無所有；佛說：「如無所有如是有」【註十】，即是此意。按：無所有謂空，謂無自性；如是有謂諸眾生諸法乃至大千世界。以此義故，亦說空法生於空法，或無自性法生無自性法【註十一】。此中說生實是不生，不生則不滅，不常、不斷等皆如是廣說。諸法若如是，說有，有固應遮，說空，空亦應遮。如《中論·觀行品》偈說【註十二】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

話說到這裏，應回到主題——如夢、如幻的虛妄有為法，正是建立二諦的基礎。在這個基礎上，方可說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……」等，方可說煩惱、菩提，生死、涅槃是一味法。故我以為最後這一偈，是世尊說本經的重要咐囑。

其次，初分將結束時，佛說：「善男子，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（乃至）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」正是「使因清淨」的結說。按：《大寶積經·善注意會·神通讚說品》記【註十三】：會中有諸菩薩但得四禪五通，自見往昔多生作多逆罪，憂悔耿耿，滯道不前。這時，文殊大士承佛的神力所加，持劍徐步向佛，作欲害狀。佛曉諭說，得無我法者，害佛不犯逆罪。彼諸菩薩聞之，頓捨憂悔，悟入甚深法忍。今述此故事，以為此註之補，亦兼說明菩提心及般若波羅蜜道能滅罪業之理。接下來便是第五次校德，隨後，並以「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」之誨，補足因清淨所得果報。

後分——顯因清淨相，即是略顯因清淨所通達的法相。最後的結偈，不但是本經的深邃處，同時也是世尊第二時教無相法輪諸經、論的深邃處。

若論本經章節或科判的劃分和標目，那恐怕不是我能辦得好的。但又不能完全不分段落，僅憑箋註，亦不能窺知本經心要。今約本經八次校德，亦即比較修布施度與修般若度所得功德的層次以明之。本經始從初發菩提心至第一次校德為一段落，依此例推諸餘七次校德，合為八次校德，即此八層次校德，施設八段落，正可顯示本經心要。

如何顯示？且從八次校德義說起：

一、總顯般若波羅蜜的殊勝。菩薩發菩提心有三因緣：一者，有度眾生的決心；二者，見眾生及滅度法皆無所得而能忍；三者，菩提心離





相。而此離相菩提心又是菩薩修道之所依，復由菩提心離相是因修般若波羅蜜現得，故般若是能修慧亦是所修道，修一切法到彼岸都是以它為尊為導。布施當然亦不例外，今以布施與之校德，與其說是校德，倒不如說是藉此以明般若的殊勝。復次，此中校德，示修道以無所住為方便勝。

二、示般若以無所得為方便之勝。

三、示般若以離語言為方便勝。

四、示般若以忍無相為方便之勝，此忍乃順無生法忍的柔順忍。

五、示般若清淨相之勝。般若清淨相，此處唯以滅先世罪業說，未用斷煩惱。蓋用斷煩惱，則共二乘道，有證二乘涅槃的語病，滅罪業，則福業不失，成為成佛之福德資糧，經言不思議果報，即是指此。

後分有三次校德：

六、得實無有法發心，是菩薩因。菩提心清淨相：此發心，唯已到彼岸無虞退轉的大士事。廣說如經。

七、示清淨般若波羅蜜是無生法忍。菩薩住是忍中不見相好佛，亦不見因相好得佛。按：此說應是指唯因般若波羅蜜得一切種智。

八、示般若波羅蜜於清淨第一義中無法可得，世俗諦法如夢如幻。按：這是發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之義。

此八次校德，初分中第一、第二皆以財物施，第三、第四以身施，第五、佛自說因位累世供養承事多佛，悉數計其功德，亦不及後末世有人受持讀誦此經功德，此功德最勝，故在初分後說。第三、第四功德，次後勝前，故置中間。後分中，皆以財施不用身施，蓋此菩薩已得法性身，不復忍割切身肉之苦，無功德增上之義，故不用。

縱觀八次校德，讓人對《金剛般若波羅蜜》教，庶幾得其義趣。而這義趣即是從八次校德顯示出來的；即此也是我不用科判分割本經的原因。

其次，箋註用了《大正藏》十四冊中《伽耶山頂經》的四菩提心為

次第，隨順本經理趣，提供一簡要的修道進程。四菩提心為初發心、行發心、不退發心及補處發心，前二心乃本經初分，合菩薩十地的前六地。初發心在前三地，行發心在次三地；後二乃本經的後分，不退發心從菩薩七地至九地，補處發心在第十地。若要進一步瞭解為什麼能這樣分，似乎要讀讀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和《伽耶山頂經》纔好。這裏，限於篇幅，也非主題，無意及此，抱歉！

在這個尾聲中，我還要談一事，本經常見的佛說甚麼，即非甚麼，是名甚麼，這類遮詮辭句，讀者不可嫌它重複囉嗦，這正是《金剛般若》說法的要處。這樣說法，原本出於《大經·三假品》，所謂教授假、法假、名假，其具體方式如「佛說」、「即非」、「是名」。即非居中，既指法假，兼指上之佛說為教授假，下之是名為名假；餘處悉皆依此隨宜而說，未嘗越出此之施設一步。如本經說不住相布施及修一切法，不住相見佛，乃至不住相生心……等等，都是三假的主要義趣。不過，秦經有偽筆，這裏是依唐譯校訂後說的。

深邃難解的般若，本經藉由與布施校德開顯，極為善巧！在校德過程中，般若方面，始終是以受持、讀誦，或為人演說少至僅有四句偈作立足點，不動不搖；布施方面，從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起，次第增上，至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所得的廣大福德，仍然不及受持本經這一少分所得福德。什麼道理？由般若波羅蜜無有齊限、無量、無戲論，不可以有量說；修習次第，亦如空中鳥跡，無從分別；於是，藉布施校德方式，把深不可說的《金剛般若》從使因清淨到德行清淨，用言說完全開顯；並用八次校德一舉貫穿。故我誠言地讚說：「《金剛般若》甚深理，用彼布施一箭穿。」

本經以布施為經，三假為緯，構成一個精純完美的體系，希有！

### 結集後記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





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【箋註】

比丘、比丘尼：是梵文的音譯，玄奘大師新譯作苾芻、苾芻尼。比丘意譯乞士，尼表女性。即佛教出家僧或教團中男、女二眾。優婆塞、優婆夷：也是梵名音譯，意譯作男居士、女居士。阿修羅：通作六道之一，不過，什公譯此道為鬼神道，陳真諦譯典亦同。然經中與會者多舉阿修羅，這大概是以阿修羅族為代表之意。此族首領乃北天的多聞天王，據《智度論》末卷後記，阿修羅宮藏有大量佛典，是具備代表資格的。

天、人、阿修羅都是三善道的眾生，有緣的都可以到佛所聽法，三惡道眾生就沒有分了。人身是多麼可貴，宜善珍惜。這裏的文句，過目便解，不需我來關心，我關心的是大家對《金剛經》的歡喜奉行。這話不是面子話，是一個老比丘的一片至誠的心。說二偈以共勉，偈曰：

離是非二邊，不著名字相，說易行不易，時習自芬芳。般若波羅蜜，從心因緣生，先當修一念，水到渠自成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箋註完。

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箋註者日慧記 ㊦（全文完）

附註：

十：語出《小品般若·初品》，詳《大正》八·五三八中。又，下文「如是」乃至「名無明」句，「如是」二字，應是「不知」二字之訛，否則費解。

十一：此二句，不論那一句都似乎很難理解，如果把它換一句話說：「名字法生於名字法」，也許適合我們的口味些。

十二：見《大正》三〇·一八下。

十三：見《大正》一一·五九〇中、下。



# 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七)

——無實無虛

## 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，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精要，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

## 精要擇錄

(I) 「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」(上半部)

無實無虛：如來所證之性，無可名言，姑為汝等形容之曰無實無虛。無實者名其雖得而實無所得，無虛者名其以無所得而實有，故而得證性。法指證性而言，得乃證性之謂。

(一) 無實者：生滅滅已(凡情空)，無智亦無得(聖解亦空)。  
無虛者：寂滅現前(體現)，能除一切苦(用現)。

(二) 無實無虛，猶言寂照同時，寂則無實，照則無虛。如來如是，凡夫妄心亦無實無虛。覓心不可得，無實也。蓋爾一念，具十法界無虛也，由此可知凡聖同體。因凡夫執實而不知無實，故不能成聖，二乘又執虛而不悟無虛，故不能成菩薩。一類菩薩能無實不虛，復不虛實俱無，故不能成如來。





無實無虛由虛實俱遣而得來，若存有無實無虛，便是法執，故必遣之，有遣方能證得空寂之性體。虛實俱遣亦即心經所謂無智亦無得，無所得。

- (三) 無實無虛與不生不滅同。本自無生故曰無實，今亦無滅故曰無虛。
- (四) 無實無虛，與有即是空、空即是有，義同。無實，有即是空故；無虛，空即是有故。
- (五) 無實無虛亦與空有同時義同：以其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故曰空有同時（空有俱不可說也）。
- (六) 知無實則知性本空寂，故須遣蕩情執。知得無虛，則知因果如如。故應如所教住，住而無住，無住而住，生無住心，亦即無住生心，寂而照。生心無住，照而寂。生無住心，寂照同時。
- (七) 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無實無虛，正所謂無為法也。
- (八) 菩薩行六度，此中無實無虛：

1. 當知六度萬法，因緣聚合，乃能生起，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無實也。然行此六度等法，而得自、他兩利，無虛也。
2. 若能心不住法（無實），而勤行布施（無虛），是人道眼明徹（有目），空有雙離（虛實俱遣），如佛日增輝，日光明照，當得徹見如實空（無實），如實不空（無虛），具足體、相、用三大之性（見種種色）如佛所得，開正智，破無明，分分現起恆河沙數之性淨功德！故見種種色。經云：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



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3. 是故菩薩既不應捨六度之事不為，而落虛，亦不應有六度之相，常情而執實，執實則心住於法，如人入闇，則不見性矣！
4.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何以故？莫非虛妄非實有也，不無虛妄，非實無也。
5. 諸法既平等一如，有何可得。故曰無實，正當無有少法可得時，平等一如之法性圓滿顯現，故曰無虛。

(II) 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（下半部）  
如來所得者，唯一無實無虛，即諸法如義。

- (一) 前半部明法真實、謂如來所得之法乃是實相，無相無不相。無相即無實，無不相即無虛，實相者，相不相皆無，故無實無虛，虛實均無，是為真實之法。後半部言此中無實無虛，則明實無有法。既已無法，更何論得。以實無有法故，得假名之得為無實也。以所得惟如故，得此乃稱如來，無虛也。
- (二)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真如覺性，如來已證真如覺性，足證如來所得惟是一如也，於所得中無實也。因覺性空寂，故亦無虛也。覺性圓彰，故曰於是中無實無虛。總之，無有有得之得是無實，非無無得之得是為無虛。
- (三) 無實是明其照而常寂，無虛是明其寂而常照。無實無虛便是雙遮、雙照，寂照同時。是中一法不生，寂故。復無法不現，照故。一法不生，實無有法也，故無實，無法不現，諸法一如也，故無虛。此之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來



得此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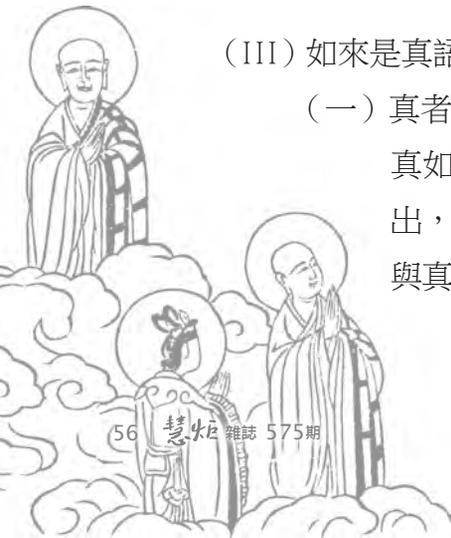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無實無虛，即起信論，如實空義，如實不空義：

所言空者，從本以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所謂空者，即空其妄念差別相，如實空者無實也，如實不空者無虛也。空而不空，無實即復無虛也，不空而空，無虛即復無實也。此是一切法如如不動之真體，故此中佛說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

（五）諸法緣生故無實，真如不空故無虛，諸法之相，雖緣生而無實，諸法之性則同一真如而無虛，故曰此中無實無虛。無實無虛是空有一如，性德本然，若觀一切唯實即凡夫，若觀一切唯虛，二乘也。即觀一切法實中有虛，虛中有實，亦是權位菩薩。唯佛不然，觀一切無實無虛，諸法一如也。以一切法皆是佛法故耳，即無虛無實，即諸法如義之謂。由是諸法緣生而無實，同一如實而無虛故，所以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蓋由諸法如義，開出無實無虛，即以無實無虛顯明一切皆是，還以一切皆是，證成諸法一如，展轉相生、相釋、相成，其實皆明一義，即應無所住耳。此佛法之所以無一不圓妙也。

（III）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

（一）真者一如，不異之意，實者非虛，不誑之意，配法言之，即真如實相。所有說，即謂如說，一一皆從真如實相中自然流出，平等如如之性海中自在流出，故曰真語者、實語者。既與真如實相相應，故為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



- (二) 真者非虛妄，明其非相，如者無差別，明其無我，故經上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則非菩薩。說凡所有相皆虛妄。說無我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若心取相，無論取法取非法，皆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說應離一切相，說離相名諸佛，如是一空徹底之語，是之謂真語者，意在令人依如是語以修觀行，則離相忘我，乃得契證無相、無我，空寂平等之真如也。
- (三) 蓋實者非實非不實之意。明相雖非體，然是體之用，用不離體，相者無相，無不相之意，明體雖非相，然體必起用，用不無相也。故經上說無眾生得度，而又度一切眾生。說於法應無住行於布施，說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說則非又說是名。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說應生無所住心，如是空有二邊，雙遮雙照，雙泯雙存之語，是之謂實語者，意在令人依如是語以修觀行，則合乎圓中，而得契證有體有用，寂照同時之實相也。
- (四) 蓋眾生迷真逐妄久矣！聞此真語實語，一定驚怖其言，以為河漢，望而生畏，故諄切以告之曰不誑語者，即佛不誑眾生也。
- (五) 又恐聞者未能深解，以為何以忽言非，忽言是，其他自相違反之語，甚多甚多。故有先聞不了義者，必又懷疑何以經所語又復不同，故更叮嚀而告之曰不異語者，所謂雖說種種乘，皆為一佛乘也。
- (六) 如來者，離一切法差別之虛妄相，證一切法一如真性耳。
- (七) 佛不見有諸法差別之相謂之如，佛不見有一法獨異之相，是之謂諸法如，如者無差別亦不異之義，法性無有差別者其空寂也。㊦（待續）